

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10月26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现将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开放期	开放期特别说明
1月	2024年1月3日	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90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90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持有期限未满90天时，该笔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少于30万元，导致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或由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通过临时开放期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分额等存在强制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31日	
2月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8日	
3月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7日	
4月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4日	
5月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9日	
6月	2024年6月5日	

月份	开放期	开放期特别说明
6月	2024年6月12日	<p>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90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90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任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持有期限未满90天时,该笔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份额资产净值少于30万元,导致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或由于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通过临时开放期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等存在强制退出的情况除外)。</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6日	
7月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31日	
8月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8日	
9月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25日	
10月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30日	
11月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7日	
12月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5日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为30万元人民币。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有效退出份额-业绩报酬)×(1-退出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后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30万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退出费用。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主动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仅在投资者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并于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计划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原则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投资人不认可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最近的开放日申请退出。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4.0\%$	0	$H=0$
$R > 4.0\%$	50%	$H = (R - 4.0\%)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结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